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曲发改综合〔2019〕8号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曲靖市2019年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集团：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2019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曲靖市2019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重点工作》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抄送：各县（市、区）发改局、经开区经发局。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曲靖市 2019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重点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系列降成本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云南省 2019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重点工作》等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巩固降成本工作成效，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动力，确保 2019 年为企业降本减负 60 亿元以上，我市将组织实施 7 个方面 30 项重点工作。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降成本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企业人工、用能、用地、物流、融资等方面难题，切实为企业降本减负，助推实体经济企业转型升级，努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重点工作

（一）落实更大规模减税政策

1.深化增值税改革。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的税率降至 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 6%一档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进一步扩大进项抵扣范围，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并把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对主营业务为邮政、电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按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落实个人所得税新规定。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好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减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中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所列商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范围。自2019年1月1

日起，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要求，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给予优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分别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每人每年 9000 元和其余两类人群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局）

7.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和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

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延续执行部分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以上政策执行到期时间由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落实降低涉企收费政策

9.深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强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确保收费清单之外“零收费”，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年内完成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工作。各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清理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10.继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降低中小企业通信资费，将中

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以上，推进“携号转网”、规范套餐设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加强降费政策监管。加大对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以及电力价格、铁路、高速公路等领域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和整治力度。涉及收费的执收部门和单位要将价格或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执行时间、执行期限、收费依据等，以及监督、受理投诉电话号码等内容，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电子显示牌、价目表等形式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三）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12.落实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执行 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 0.7%，个人缴费费率为 0.3%，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在保持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个月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执行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13.优化项目投资审批。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容缺后补”审批，实施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制度，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19 年底前，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大幅压缩，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100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70 个工作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50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4.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推广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工商、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实现“一窗通办”，2019 年底前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15.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实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精简企业注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探索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公告时间压缩至 20 天，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16.提高纳税便利度。推行全方位办税服务、基础税源管理事项前移、简并涉税事项流程、简易注销即时办结、一般注销套

餐指引服务，构建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新格局。继续清理税务证明事项，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的平均工作时间在 10 个工作日内。推行发票网上申领，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7.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整合业务流程，对不动产登记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力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2019 年底前实现市级和县级城镇登记数据成果的完善与汇交全覆盖，市级和县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 10 个、5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8.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立信用信息中心，建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全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积极与国家、省平台数据对接。建立健全“双公示”、信用修复、信用承诺、信用“红黑名单”管理等制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大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五）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19.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支持一般工商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和高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多途径培育售电主体，推广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经验，大幅提高云电自用比例，2019 年预计全市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达 192 亿千瓦时。（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20.继续降低用电成本。取消临时接电费、带电作业费、供电方案更改费、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费，规范转供电收费行为，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电网企业增值税税

率由 16%调整为 13%，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通过税率调整、清理电价附加收费等措施确保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21.抓好天然气价格调整政策落实。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由每立方米 1.6 元下调为 1.59 元，一般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由每立方米 2.59 元下调为 2.55 元，大工业用气最高限价由每立方米 1.96 元下调为 1.93 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22.强化用地保障。鼓励企业按照规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配建等方式使用工业、旅游等用地。深化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攻坚行动，重点开展开发区（园区）用地清理处置，到年底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 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 50%以上，力争建设用地占补指标自求平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节地评价制度。落实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通过商业用地、住宅用地等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在新编制基准地价时，按程序适度下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23.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等政策。对办理使用 ETC“云通卡”交费的货车用户给予 20%、冷链和甩挂运输车给予 30%的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等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推动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4.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加快推进 ETC+无感支付推广应用。

完成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治理对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提高公路通行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25.降低铁路运输物流成本。推动铁路部门与重点企业签订路企战略合作协议，继续实施铁路运价下浮优惠政策。从2019年4月1日起取消D型长大货物车使用费、货车篷布使用费、机械冷藏车制冷费、翻卸车作业服务费、清扫除污费、验关手续费等6项杂费项目，降低货车延期占用费、装载加固材料使用服务费、接取送达费、取送车费等4项杂费收费标准。降低2019年专用线代运营代维修服务收费和自备车检修服务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曲靖车务段）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6.畅通融资渠道。积极使用再贷款、再贴现，加强政银企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针对中小微企业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激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保持信贷总量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匹配。（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市财政局、银保监会曲靖分局）

27.扩大融资规模。推广债券融资、债务融资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PPP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融资。引导融资主体创新融资方式，扩大融资规模；支持上市公司运用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融资；全面落实《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云政发〔2019〕2号），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银保

监会曲靖分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8.清理企业融资中不合理收费。继续清理企业抵押登记、资产评估、过桥等附加费用,对企业融资过程中的违规收费行为开展专项检查。引导督促金融机构规范合理定价和疏通内部传导机制,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价格。银行要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继续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责任单位:银保监会曲靖分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29.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对仅在本县(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或在其他县级行政区域设有分支机构但资产规模小于100亿元的农村商业银行,分三次逐步下调,最终执行7%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降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力促各法人银行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继续加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信用贷款、多种期限贷款等产品创新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曲靖分局、市金融办)

30.发挥融资担保及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认真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大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降低担保费率。力争2019年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支持贷款达2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银保监会曲靖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降成本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对照任务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及时细化本地区本部门有关政策措施和内部分工。加强对口有关政策的宣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提高降成本政策措施的知晓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紧密沟通协调，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降成本各项工作的督促落实，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效果评估，按月做好监测，各责任单位于每月 8 日前将任务完成监测情况及附件填报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并按季度做好降成本工作成效分析（含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典型经验总结、附件填报等内容），于每季度结束的次月 8 日前将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市降成本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开展降成本成效评估。（联系方式：3121163，qjfgwzhc@163.com）

附件：2019 年曲靖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量化目标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2019 年曲靖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量化目标任务分解清单

重点措施	2019 年度预计完成（亿元）	责任单位
合 计	60 亿元以上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已出台的各项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及落实 2019 年更大规模减税政策。	26.00	市税务局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取消、停征、降低、减免及归并等系列政策，2019 年底前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	2.60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	2.8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执行 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 0.7%，个人缴费费率为 0.3%，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9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在保持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个月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执行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0.7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继续对所有参加失业保险，符合申报稳岗补贴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0.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国家部署延期执行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1.2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2019 年预计全市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达 192 亿千瓦时。	22.45	市能源局
通过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税率调整、清理电价附加收费等措施，确保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	1.90	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延期执行对办理使用 ETC“云通卡”交费的货车用户给予 20%、冷链和甩挂运输车给予 30% 的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等政策；对从事跨境物流业务的运输车辆，3 类及以上车型统一按照 3 类车型的标准计费。	1.20	市交通运输局
规范铁路企业收费，继续实行对符合中国铁路集团议价政策的运输产品通过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	0.5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曲靖车务段
严格执行工业用地各项计提费用减免，停止征收各类新增建设用地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等降成本各项政策。	2.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